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2科
科長 沈育民

課程大綱

壹、前言
貳、職業安全衛生法
參、勞動檢查法
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柒、結　語

壹、前言（立法緣由及經過）

-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乃在保護勞工於工作期間之安全與健康，我國勞工立法當從民國18年公布之工廠法開始，其中第八章為規定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接著工廠法施行條例在民國19年公布。為配合工廠法的有效實施，民國20年公布工廠檢查法，規定安全衛生檢查事項。民國25年再公布礦場法，規定礦場安全衛生事項共計14條，以上這些法令多在政府播遷台灣前所訂定。
- 民國61年5月設在淡水之飛歌電子公司發生有機溶劑三氯乙烯中毒事件，造成女性員工五人死亡；同年11月基隆市台灣造船公司於修船時發生乙炔爆炸，致承攬工人死傷達五十餘人，政府為加強工業安全衛生設施管理，於民國62年將原草案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後改名為勞工安全衛生法，並於民國63年4月16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民國80年5月17日第一次修正，民國91年5月15日第二次修正，民國91年6月12日第三次修正。

前言(續)

- 基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勞工已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興疾病的危害，且隨著新材料、新物質及新科技的發展，勞工也可能暴露於新風險，職業安全衛生因此遭逢新挑戰。
- 此外，國際上對於化學品使用安全及機械、設備或器具的本質安全設計等也有長足的進步，值得效仿。勞安法已難滿足現今時空環境的變遷所需，為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勞動部爰自95年即積極展開修法作業，於民國102年7月3日由總統公布，於民國103年7月3日施行。
- 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貳、職業安全衛生

一、立 法 目 的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例示)：

1. 人：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防止規則)、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等
2. 事：
   2-1設備及措施：電業法(用電設備-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法(建築物、升降機)…等
   2-2. 危害：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傳染病防治法(生物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 …等
3. 地：礦場安全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
4. 物：商品檢驗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名詞定義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2-1)

◆ 勞工：指①受僱②從事工作③獲致工資者。(2-2)

自營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細則第2條第1項)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細則第4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細則第3條)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細則第2條第2項)
如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義務主體

具僱傭關係：

-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2-3)

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為企業之業主。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如廠長、經理人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1020145269號函
發布日期：2013-2-1
主旨：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雇主，請依說明二認定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02年1月8日研商「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定義」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項所定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則為企業之業主；同條第2項所定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如廠長、經理人等。

職業災害之定義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2-5)

所稱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細則第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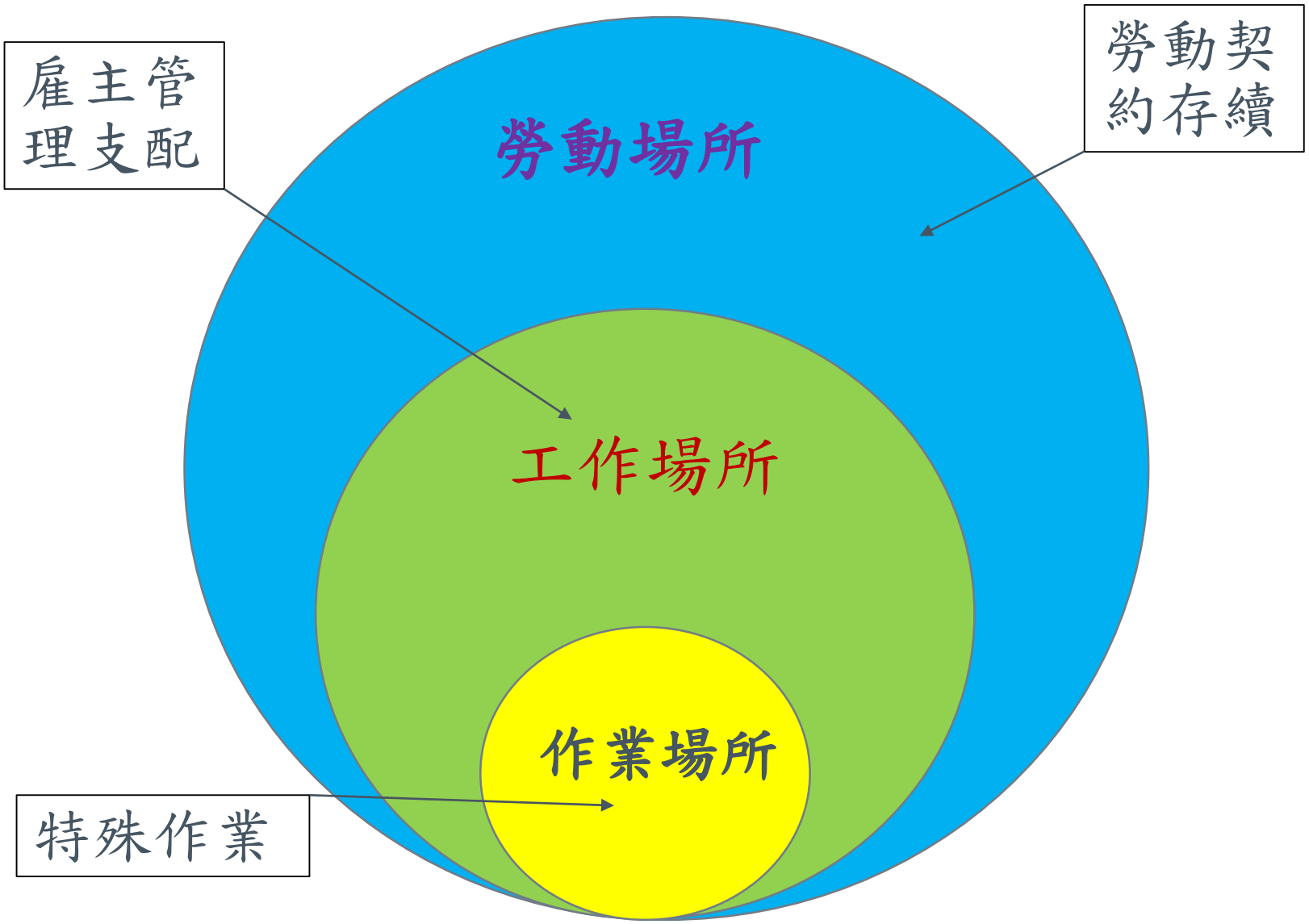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細則第6條)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屬於下列何種場所？
(1)公共場所(2)勞動場所(3)工作場所(4)作業場所

名詞定義

-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細則第5條第2項)
-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細則第5條第3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有關各場所之定義



職災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三、主管機關

第三條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單位？
(1)勞動部(2)內政部(3)衛生福利部(4)職業安全衛生署

四、適用範圍

第四條

-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illegible]，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但書規定。

公告事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

部長 陳雄文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及民意機關(8312)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不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 (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二、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
	國防事務業(8320)	同上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前款以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等國防事務業，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軍職人員。 三、本項事業範圍之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00)	同上	
B	宗教組織(9410)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政治團體(9491)		
	本法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模為勞工人數五人以下者。		
C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8311)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9311)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9319)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9410)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9640)		

一般責任條款

第五條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參考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增定一般安全衛生責任條款(General Duty Clause)之規定。
- 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細則第8條第1項)

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細則第8條第2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之必要設施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0)
2. 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對身心健康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1. 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2.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ILO「健康」包括「直接與工作安全及衛生有關而影響健康之生理與心理因素」。WHO對於健康之定義為：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之圓滿狀態，以及良好適應力，而不僅是沒有疾病和衰弱之狀態。爰修正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 依勞保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等居多（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增訂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
- 另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立法院附帶決議)
- 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爰增訂第三款。

六、指定及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第七條第一、二項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第七條第三、四項

符合登錄制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違反第3項登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44)
3. 違反第3項標示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44)

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細則第12條）

詳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

機械安全資訊申報登錄104年1月1日上路

勞動部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之機械源頭管理及邊境管制，推動自我宣告，對於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等10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採線上申報資訊及線上登錄之網路作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網址為http：//tsmark.osha.gov.tw)，已訂於明(104)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運作「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限制製造者或輸入者不得製造、輸入不符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違反該法第7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罰鍰，以防止不安全機械產品流入市場造成危害，落實保障國內工作者操作安全。

勞動部表示，根據近年來統計資料，每年在製造業平均都有超過8千位工作者因被捲、夾、刺、割、擦或爆炸等原因而導致職災死亡、失能或受傷，佔全產業總職災死亡、失能及傷害之人數比約達14%以上，換言之，平均每年有高達8千人次以上持續受到本質不安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的危害。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明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依我國海關統計，計有超過68項貨品分類號列，每年平均約有24億美元之進口值，佔我國每年總進口值約1%。為確保這些進口機械、設備或器具在明年1月1日起都能順利通關，輸入者必須在產品進口通關前，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依該法第7條規定，至勞動部指定網站辦理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同樣地，國內產製之相關機械、設備或器具也必須在產品運出廠場前，完成指定網站之安全資訊申報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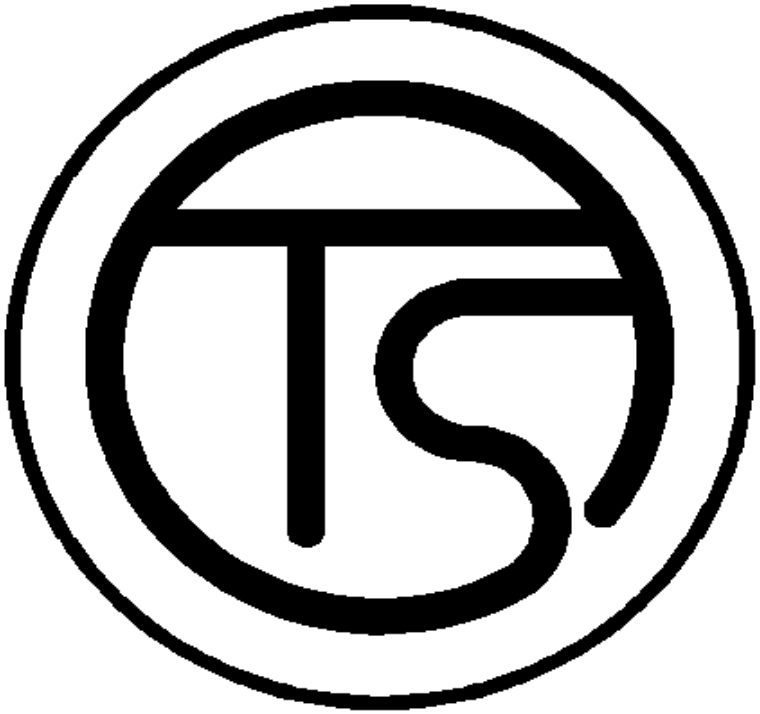
勞動部呼籲，自104年1月1日起，上述機械、設備或器具，包括動力衝剪機械等10種(如附件)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應確認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並至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申報安全資訊並登錄，否則不能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相關業者應儘速於指定網站依法將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上網申報，並取得登錄號碼，且在產品本體上張貼安全標示，以配合阻絕不安全產品混入國內市場，確實為勞工安全把關。如有申報登錄作業問題，洽詢專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話：02-89956666轉8148謝先生，或計畫委辦單位 電話：02-27013181轉666鄭先生。(職安署 2014-11-21新聞稿)



本署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本署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最佳解析度1024*768
建議瀏覽器：IE 10以上版本、或 Firefox 等

Copyright20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版權所有
| 著作權聲明 | 隱私權政策及網站安全政策 |
法規相關問題諮詢電話：02-89788146
系統操作問題諮詢電話：02-2395-6966分機2344
系統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30-12:30，下午13:30-17:30

安全標示



TD00000

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第八條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 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 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 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 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參考歐盟、日本、韓國等作法，實施強制驗證制度，並採分批公告型式驗證品目之漸進方式辦理，以減少業界衝擊，俾順利推動。
- 參考商品檢驗法第9條規定，增列得免驗證規定，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或依商品檢驗法、建築法、消防法、船舶法等實施檢查或檢驗者，基於不重複實施考量

詳見「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型式驗證設備

- 「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04912號公告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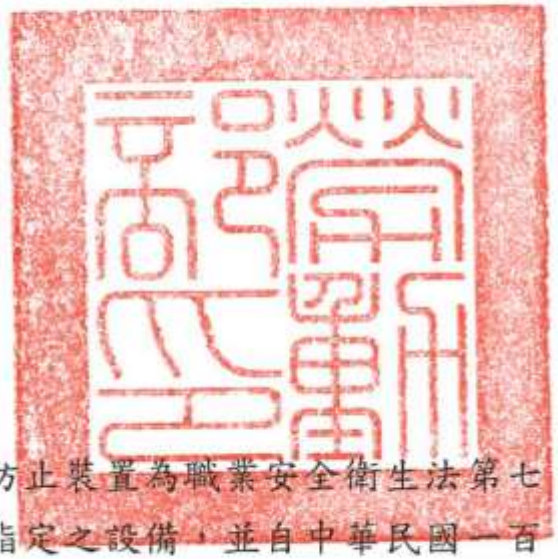
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二、貨品分類號列：8515.39.00.00-7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非自動者。 三、驗證標準：國家標準 CNS 4782（交流電弧銲接電源用電擊防止裝置）。 四、產品驗證方案：ISO/IEC 17067（2013）之 5.產品驗證方案之 5.2 產品驗證方案之功能與活動之表一產品驗證方案型式四。	鑒於交流電焊機為廣泛使用於金屬熔接作業之設備，惟使用不當或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常造成感電或感電後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條本文已明定：「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勞動部為進一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該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並公告邊境管制之貨品分類號列、驗證標準及產品驗證方案等項目，以杜源頭管理之目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2802號
附件：



主旨：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驗證合格標章管理

第九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查、或市場查驗或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驗證合格標章

七、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

第十六條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0)
2. 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危險性機械

-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細則第22條）

依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已明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其適用範圍已包括所有建築物之升降機，爰將第四款「升降機」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以避免法律競合，造成重複管理，衍生民怨。

危險性設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一、鍋爐。

二、壓力容器。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四、高壓氣體容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細則第23條)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之種類、特性，就下列檢查項目分別定之：

一、熔接檢查。

二、構造檢查。

三、竣工檢查。

四、定期檢查。

五、重新檢查。

六、型式檢查。

七、使用檢查。

八、變更檢查。 **（細則第24條）**

※詳細內容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八、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五、吊籠操作人員。

六、鍋爐操作人員。

七、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八、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九、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訓練規則第12條)

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第十條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1. 違反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2. 違反第2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44)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細則第14條）

- 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細則第15條)

- 安全資料表：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細則第16條)

- **有關規定詳如「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我國已於97.12.31起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名詞定義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細則第14條)**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細則第15條)**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細則第16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危害通識制度的基本工作

- 危害通識的二個基本工作為標示及安全資料表，要做好這二個基本工作，並達到使勞工認知，從而遵守安全衛生操作程序，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應有配合措施，包括危害通識計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用辭定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第2條）

三、**製成品**：指在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或依特定設計，而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分決定於該特定形狀或設計，且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性化學品之物品。

四、容器：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性化學品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五、製造者：指製造危害性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廠商。

六、輸入者：指從國外進口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七、供應者：指批發或零售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第3條）

化學物質管理（危害標示與通識部分）

--97年底起　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領先



標示

一、標示事項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危害圖式**(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一之分類及危害圖示，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標示。)(5/1-1)

5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明芬）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	對於甲苯容器，未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予以標示，造成勞工在作業中誤飲甲苯致上消化道損傷災害。	勞職授字第1050200765號	105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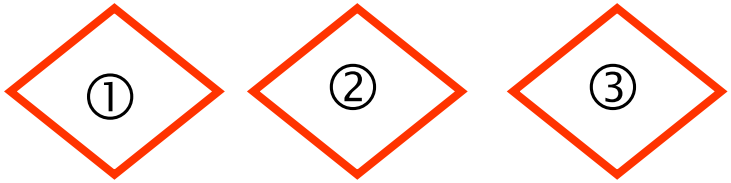
標示圖式

- 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45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
- 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7)



  - 圖式之大小並無固定之限制，需視容器大小而定，以達到清楚辨識之規定。

附表二 標示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GHS標示範例



名稱：95 無鉛汽油（95 Unleaded Gasoline）

危害成分：汽油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2)造成皮膚刺激。

(3)造成眼睛刺激。

(4)懷疑致癌。

(5)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6)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7)對水生生物有毒。

危害防範措施：(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遠離引燃品－嚴禁煙火。

(3)如遇意外或覺不適，立即洽詢醫療人員。

(4)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

(2)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3)電話：02-87898989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乙醇（Ethanol）



危險

危害成分：乙醇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危害標示





以其他方式標示者

(一)容器容積在100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5/4)

- 小容器標示空間有限，無足夠面積貼上所有標示。

(二)容器所裝之危害物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5/3)

(三)對農藥及環境用藥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應依農藥及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規定辦理。(22)

(四)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20)

(五)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於運輸時已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設置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標示。但於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仍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10)

- 審慎考量國內勞工如需同時辨識運輸及工作場所二種標示系統，教育訓練成本增高，在工作場所採用GHS標示，惟當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於交通運輸時已依國家標準CNS 6864 Z5071危險物運輸標示系列規定標示時，該容器於工作場所進行運輸時，得免依本規則附表二規定標示，俟其運輸結束後進行搬運、處置或使用作業時，仍應依本規則規定予以標示。

(六)對放射性物質、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之環境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應依游離輻射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21)

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SDS）

內容共計十六項



化學品說明書

化學品身分證

緊急事故必知訊息	危害事故發生處置	如何預防危害事故發生	其它相關訊息
物品與廠商資料	急救措施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毒性資料
			生態資料
成分辨識資料	滅火措施	暴露預防措施	廢棄處置方法
			運送資料
危害辨識資料	洩漏處理措施	物理及化學性質	法規資料
		安定性及反應性	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範例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2　　第1頁 / 6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硫酸 (Sulfuric acid)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肥料；化學品；染料與顏料；石油精煉；浸蝕劑；烴化之催化劑；電鍍槽；纖與鋼；人造絲與薄膜；工業炸藥；實驗室試藥；非亞鐵冶金術。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 2 級（吸入）、金屬腐蝕物第 1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腐蝕、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可能有害 吸入致命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勿把水加入此產品 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硫酸 (Sulfuric acid)
同義名稱：Oil of vitriol mattling acid、Battery acid、Hydrogen sulfate、Dihydrogen sulfate、Electrolyte acid、Spirit of sulfur、Sulphuric acid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664-93-9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2.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之人員來施予氧氣。3.避免患者不必要的移動。4.立即就醫。5.肺水腫的症狀可能延遲 48 小時。 皮膚接觸：1.必要時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品。2.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的不為 20-30 分鐘。3.如果刺激感持續，反覆沖洗，沖洗請不要掛斷。4.沖水中配掉受污染的衣服、鞋子或皮製飾品。5.立即就

安全資料表之更新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15)

放置

- 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17/1-3)



配合措施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 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二.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三. 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四.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17)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 應 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危　害　通　識　訓　練


現在工廠內貼了一堆紅色、黃色、綠色的圖，不知道要做什麼用的?


教育訓練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緊急應變程序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從事危害物質作業之勞工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於危害性化學品，下列何者非其應採取之措施？
(1)標示(2)製備清單(3)揭示安全資料表(4)隱密危害性

建構化學品危害分級管理制度

第十一條

-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所稱之分級管理，指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分類、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依風險程度予以分級，並依分級結果採行適當之工程控制或管理措施。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ILO已提出一套簡易而實用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Control Banding，CB）工具指引，其風險評估方法如下：
  1. 先依GHS化學品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
  2. 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
  3. 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
  4. 最後據以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 已訂定「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一般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

勞安法

- 針對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鉛、四烷基鉛作業危害預防訂有附屬法規，合計規範117種化學品

職安法

- 危害化學品眾多（1萬9000種），增列風險管理作法，運用ILO分級管理（Control Banding）簡易工具，加強化學危害預防管理



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參考各國作法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有關規定詳如「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完備作業環境監測機制

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四項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違反第3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違反第4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雇主依第4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42)

- 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細則第17條第1項)
- 所定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指雇主應就前項作業場所，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監測計畫，並將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於作業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周知。
- 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及部分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等，得使用直讀式儀器量測之。

有關規定詳如「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

-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坑內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高溫作業場所。
  (二)粉塵作業場所。
  (三)鉛作業場所。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細則第17條第2項）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之行為。
-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1. 高溫作業場所，應每三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
  2.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
-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1.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2. 坑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一次以上 。
  3.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或作業條件改變時測定粉塵濃度一次以上。
  4.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其濃度一次以上 。
  5. 特定化學物質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其濃度一次以上 。
  6.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之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一次以上。
  7.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一年測定鉛濃度一次以上。
  8.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一年測定四烷基鉛濃度一次以上。(測7、8)

建立新化學物質登記核准及評估機制

第十三條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化學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 參考日本、韓國及歐盟實施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REACH），明定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包括物質、混合物、物品），不得有製造、輸入之行為。
- 繳交之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內容，將依照新化學物質之運作量及危害性，採取分級式作法。另為對於小量以科學研究、試驗或教育為用途之新化學物質，予以適當排除適用或簡化需繳交之部分資訊內容，以兼顧鼓勵研發創新之精神。

已訂定「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新化學物質登記平台Registration | 公告清單查詢平台TCSI Search | 最新消息 | News



新化學物質
登記平台

公告清單
查詢平台

前言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稱職安法)第十三條明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始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為有效管理職安法十三條所稱之新化學物質，勞動部依母法授權訂定《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並已於104年1月1日正施實

管制性化學品指定及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流布通報

第十四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44)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ILO第139號職業癌症公約規定，各國應定期檢討禁用如石綿、苯等致癌性之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或在符合規範下許可使用。
- 參考日、韓、澳、歐盟等國作法，針對致癌、致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CMR）與高度關注物質（SVHC），並具有高暴露風險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管制性化學品者，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 國際上將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列為優先管理之對象，以掌握全國運作此等危害化學品流佈狀況；並透過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篩選機制，據以訂定後續必要之風險管控措施。
- 已訂定「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管理辦法」

附表一　管制性化學品

化學品名稱
1、黃磷火柴
2、聯苯胺及其鹽類
3、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5、β-萘胺及其鹽類
6、二氯甲基醚
7、多氯聯苯
8、氯甲基甲基醚
9、青石綿、褐石綿
10、甲基汞化合物
11、五氯酚及其鈉鹽
12、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13、α-萘胺及其鹽類
14、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5、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6、鈹及其化合物
17、三氯甲苯
18、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19、含有 2 至 16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鈹合金時，含有鈹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含有 17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混合物。
2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優先管理化學品

-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

二、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一)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

(二)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

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

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氟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制度

第十五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43)

- 按美國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SM），係規範業者自主安全管理，化學工業多有引用，國際已運作有年。惟考量國內業者自主管理水準不一，爰規定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構於備查前，得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就其評估報告內容提出建議，予以行政指導，俾以有限勞動檢查人力，發揮必要之監督效果。

違反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42)

鑑於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定義

- 所稱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者。
- 所稱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者，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細則第21條）

十、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

第十八條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形下，自行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增列雇主不得對上述勞工予以解雇、調職、不給付工資等不利處分，
- 雇主如能舉證該勞工有濫用停止權時，則其對勞工所採不利處分除須經主管機關認定，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法令規定。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形(一)

- 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細則第25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形(二)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 ，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十一、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工作時間限制

第十九條

-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相關法規如下：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十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 一般健康檢查。
  - 二.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細則第27條第1項)

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細則第27條第2項)

- 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

 有關規定詳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體格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違反第6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醫療機構違反第4項處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參考韓國增訂健康檢查結果應由經認可之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逐步建立全國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
- 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屬敏感資料，非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相關資料及必要應用之依據。

健康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細則第27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 1,3-丁二烯。 (二十三) 銦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十三、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管理

第二十一條

-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明定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如三高），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之結果，如勞工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避免勞工健康情形惡化。
- 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明定雇主對於健康檢查結果，不得作為選工、配工及健康管理等目的以外之用途。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第二十三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其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或高風險之特徵，其更需周延之系統管理工具，爰明定該等事業單位應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參考英國、日本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績效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有關規定詳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十五、承攬人應負雇主責任

第二十五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壞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交付承攬危害告知責任

第二十六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細則第36條)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十七、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

第二十七條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細則第37條)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十八、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 坑內工作。
二.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現行「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 查ILO第182號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第138號最低年齡公約之規定：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少年之安全與健康。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三項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鑑於未滿十八歲者，其身體機能之發育並未完全，除第一項禁止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外，對其他工作，亦須加以保護，爰明定『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落實該等人員之安全健康保護。

十九、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三十條第一項

-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6條規定，新增從事異常氣壓之工作及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參照日本二〇一二年基於聯合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GHS）以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刪除鉻、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急毒性物質)，並增列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危害化學品。
- 增訂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如歐盟指令90/679/EEC指令中之B型肝炎、C型肝炎、HIV、肺結核、水痘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之工作。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二十、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產後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有害工作範圍

第三十條第二項（產後保護）	說　　明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產後母性保護，著重於母體健康恢復及因哺乳而危害嬰兒。參照： 1. 日本勞動基準法 2. 歐盟1992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 第三至五款 雇主依第31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二條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為加強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該等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應遵行事項。

有關規定詳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2條)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17條第1、2項)

課程內容：(附表十四)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以上課程規定之時數如下：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111年7月7日施行)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教育訓練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一)營造作業。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四)缺氧作業。

(五)局限空間作業。

(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訓練規則第18條）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前項第三款教育訓練之課程及講師資格，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第一項之時數。(訓練規則19)

二十二、宣導安全衛生規定

第三十三條

-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二十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三十四條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查機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細則第41條)

二十四、政府實施檢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1.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所發停工通知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3. 停工期間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二十五、職業災害之急救、搶救措施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二十六、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

第三十七條第二至四項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細則第48條第1項)

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細則第49條第2項)

違反第4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實施檢查，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細則第49條第1項)

職災通報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 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

（細則第47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職災網路通報　　通報專線查詢

網路通報查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8	台灣大昇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茂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1759號	106-05-03
45	華旭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2015號	106-05-04
46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2017號	106-05-04
53	澄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許瑞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2068號	106-05-04
71	上都工程行	陳曉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2090號	106-05-08
74	八度境	劉秋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2094號	106-05-08
78	長安食品有限公司	陳興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2079號	106-05-08
94	忠義堂	黃金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1987號	106-05-08
96	臺南市私立愛力特幼兒園	王界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1929號	106-05-08
97	光明起重行	簡嘉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1769號	106-05-09
10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職授字第1060202105號	106-05-09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幾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4(2)8(3)12(4)24

二十七、填載職業災害統計

第三十八條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
  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 ◆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 ◆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細則第51條）

二十八、勞工之申訴權

第三十九條

-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 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 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工作者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疑似罹患職業病或身體、精神遭受侵害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細則第52條）

- 疑似職業病之調查涉及當事人工作經歷、個人健康因素等資料，並需考量相關佐證資料之客觀性，爰於第三項增列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違反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二十九、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罰

第四十九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 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二. 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 三. 發生職業病。

- 為藉社會及媒體之監督力量，督促不良之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或提升服務品質，爰明定有本條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縣市別	公司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處分日期	違反法規條款	法條敘述
桃園市	宙業工業有限公司/林永昌	107/11/2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
桃園市	超永有限公司/李玫	107/11/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
桃園市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慶祥	107/11/1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
桃園市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葉鈞耀	107/11/0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桃園市	八條南平有限公司/陳郁庭	107/11/0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程文俊	107/10/2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
桃園市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朱秉志	107/10/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
桃園市	桃園市私立華亞園幼兒園/黃月嬌	107/10/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
桃園市	連旺實業有限公司/高文政	107/10/1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
桃園市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千文元	107/08/2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
桃園市	永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秦廣洋	107/08/1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十、勞工有配合之義務

1. 遵守依規定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接受雇主提供之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接受必要之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三十一、自營作業者及從事勞動之人員之義務及罰則

(一)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參、勞動檢查法

- 工廠檢查法於民國20年2月10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20條，民國24年修正；民國82年2月3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045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勞動檢查法」及全文共40條；於民國89年、91年、104年再修正。

一、立法目的：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特制定本法。(第1條)

二、勞動檢查機構

- 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第5條）

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管轄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
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高雄市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楠梓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臺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中港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高雄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屏東園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南園區、高雄園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園區、后里園區、虎尾園區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新北市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臺中市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桃園市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安健康處	臺南市(八大工業區)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第4條）



三、勞動檢查員職責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勞動檢查範圍，對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左列行為：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勞動檢查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勞動檢查員必要時，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檢視或複製。

對於前項事業單位之請求，勞動檢查機構不得拒絕。(第15條)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

下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第26條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

(一)甲類：係指下列工作場所：

1.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2.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係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1.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2.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3.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三)丙類：係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檢查(續)

(四)丁類：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1.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4.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5.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勞動檢查方針

-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並宣導勞動檢查方針，其內容為：

  一、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二、監督檢查重點。

  三、檢查及處理原則。

  四、其他必要事項。

- 勞動檢查機構應於前項檢查方針公告後三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第6條）

五、立即發生危險處所

- 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 前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檢法第28條)
- 相關內容請參照「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 於63年10月30日由內政部訂定發布施行，曾經八次修正施行。因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配合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本規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1條）
* 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2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 共計13章，328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工作場所及通路：有工作場所、局限空間、通路等節。

第三章 機械災害之防止：有一般規定、一般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衝剪機械等、離心機械、粉碎機與混合機、滾軋機等、高速回轉體等節。

第四章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有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及壓力容器、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等節。

第五章 車輛機械：有一般規定、道路、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高空工作車等節。

第六章 軌道機械：一般規定、軌道、軌道車輛、軌道手推車等節。

第七章 物料搬運與處置：一般規定、搬運、處置等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第八章 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有一般規定、熔融高熱物等設備、危險物處置、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乾燥設備、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爆破作業等節。

第九章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有人體墜落防止、物體飛落防止等節。

第十章 電氣危害之防止：有電氣設備及線路、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管理等節。

第十一章 防護具

第十二章 衛生：有有害作業環境、溫度及濕度、通風及換氣、採光及照明、清潔等節。

第十二章之一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第十三章 附則。

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概要

-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1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第1條之1)

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細則第32條）

安全衛生人員

指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包括下列人員：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有一般行業及營造業)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細則第33條)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紡織業。
2.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品製造業。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基本工業。
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16. 食品製造業。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營造業：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蓆業。
5. 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力供應業。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3. 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材批發業。
2. 建材零售業。
3. 燃料批發業。
4. 燃料零售業。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 病媒防治業。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一)農、林、漁、牧業：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事服務業。
3. 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5. 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 精密器械製造業。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7. 藥品製造業。
8. 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信業。
2. 郵政業。

(六)餐旅業：
1. 飲食業。
2. 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1. 醫院。
2.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4. 醫事技術業。
5. 助產業。
6.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5. 家具修理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3. 回收物料批發業。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不動產投資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汽車租賃業。
2. 船舶租賃業。
3. 貨櫃租賃業。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 廣告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保全服務業。
2.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動物園業。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七) 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高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附註: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第2條之1)

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第3條）

增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再至少增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第3條之1）

小型企業安衛人員設置規定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第4條)

勞工人數之計算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第3條之2)

總機構之管理單位及人員

-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第6條）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安衛相關單位人員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5條之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選任及離職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第7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設置

- 依規定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者，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
-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開會

-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1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細則第31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1.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2.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3. 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4. 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12之2)

自動檢查

- 自動檢查種類：
  1. 機械之定期檢查
  2. 設備之定期檢查
  3.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4.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查
  5. 作業檢點
- 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其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84條）

(二)前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三)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第85條）

(四)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續)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公告自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以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擴大強制納保範圍，將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均納為強制投保對象，應由其雇主（如公司行號、法人、律師、會計師、人民團體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幫傭之雇主等）為其申報加保。
- 又考量就業型態改變，為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工作生活安全，災保法增訂特別加保制度，凡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如有短期性或臨時性工作，均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即時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新法 111.05.01 實施

職災保障再升級
納保範圍更全面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災保險自勞工保險中抽離，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擴大強制納保對象，並為非典型勞動者建立特別加保管道，且將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72,800元，提供全面且適足的工作生活保障。



擴大納保對象

強制納保	1. **受僱勞工**：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及雇主(如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領有執業執照者、設有稅籍單位、家事移工雇主等)，不論僱用人數多少，皆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 ★貼心提醒：僱用4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屬職災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雇主別忘了幫員工申報加保喔！ 2. **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職訓受訓學員**：應於入會、到訓當日，由所屬職業工會、漁會或職業訓練單位申報加保。 3. **公告準用對象**：具公法救助關係者。
自願加保	1.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職保。 2. **外僱船員**：應由所參加之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投保。 3. **公告得準用對象**：本國籍及外、陸配之家庭幫傭、看護工、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
特別加保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提供勞務之童工，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如統一超商的ibon機台、勞保局官網或指定職業工會)參加職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雇主申報義務

災保法111年5月1日施行，單位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4人以下微型企業雖屬勞保自願加保單位，惟仍應強制參加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提高投保薪資上下限



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投保薪資下限訂為基本工資等級，上限提高至72,800元。



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到職即有保障

依災保法第13條規定，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雇主如未申報勞工加保，勞工發生職災仍可向勞保局申領保險給付，但雇主將面臨相關罰則。各投保對象之保險效力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效力
強制投保	・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 ・公告準用對象：具公法救助關係者	自到職日生效
強制投保	・職業工會會員 ・漁會甲類會員 ・職訓受訓學員	自單位申報加保之日起算；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勞保局之翌日起算。
自願投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外僱船員 ・公告得準用對象(如前頁所載家庭幫傭等)	

未依規定投保加重處罰



1. 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如未申報員工投保職保，經查核屬實，將核處其2萬至10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項，又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2. 又未依規定投保之單位，如員工發生職災事故並申領給付，勞保局核給給付後，會向雇主追還給付金額。

★貼心提醒：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同時觸犯勞(就)保及職保法令，將個別核處裁罰，提醒單位切勿故漏加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續)

- 職業災害保險的給付項目，除於原本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傷病、失能、死亡、失蹤及醫療給付之基礎上提升給付水準外，並新增給付項目、擴大適用對象，應強制納保而未加保之勞工亦可請領。
- 另外，針對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被保險人，提供醫療補助、失能及死亡津貼；未加保之職災勞工提供失能及死亡補助；針對住院需人照護，或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活動需人扶助之職災勞工，提供照護補助。在職災預防方面，提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針對曾從事特別危害作業的被保險人，提供健康追蹤檢查。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現行規定對照表

【承保】

	新法	現行規定
納保範圍	◆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僱用人數，皆強制納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亦強制納保。 ◆ 受僱自然人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可由簡便加保管道，為特別加保。	◆ 5 人以上事業單位，強制納保；4 人以下事業單位，自願加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強制納保。
保險效力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雇主未加保，發生事故仍得請領給付。	採申報制，雇主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始生效力；未依規定申報，無給付保障。
投保薪資	上限：規劃 72,800 元。 下限：基本工資（目前 24,000 元）。	上限：45,800 元。 下限：基本工資（目前 24,000 元）。部分工時者，得自 11,100 元起申報。

【給付、津貼與補助】

	新法	現行規定
醫療給付	除依健保支付標準外，由保險人會商健保署另訂，目前已規劃支付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	依健保支付標準給付診療費用。
傷病給付	前 2 個月發給平均投保薪資之 100%。第 3 個月起發給平均投保薪資之 70%，最長 2 年。	第 1 年按平均投保薪資 70%發給，第 2 年減為 50%，最長 2 年。
失蹤給付	不限特定作業，凡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發給。	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發給。
失能年金	◆ 增列部分失能年金。 ◆ 年金按失能程度以平均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不以年資計（完全失能 70%、嚴重失能 50%、部分失能 20%）。	年金須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平均投保薪資*年資*1.55%計算，並加發 20 個月補償一次金。
遺屬年金	◆ 加保期間死亡，按平均投保薪資 50%發給，不以年資計。 ◆ 不符年金資格，發給遺屬一次金。	加保期間死亡，按平均投保薪資*年資*1.55%計算，並加發 10 個月補償一次金。
年金競合	得併領，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	擇一請領。
相關津貼補助	◆ 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者，發給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 提供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者之照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 ◆ 未加保勞工之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	

【預防重建】

		新法	現行作法
經費來源		年度應收保費 20%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	職災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比例提撥支應，財源不穩定。
專責機構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	以年度採購委由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人才經驗難傳承。
預防重建措施	明定重建業務	◆ 明定重建業務範疇(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 ◆ 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整合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	職災重建內涵、個管服務機制未法制化。
	強化職能復健	◆ 提供職能復健服務，包含就業適性評估、擬定復工計畫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 ◆ 提供勞工最長 180 日之職能復健津貼。 ◆ 雇主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補助。 ◆ 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未有積極誘因鼓勵勞資雙方參與。
	辦理預防健檢	◆ 持續辦理被保險人在職健康檢查。 ◆ 曾從事有害作業(疾病潛伏期長)者，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提供追蹤健檢。	僅在職被保險人享有健檢補助。
	職業傷病通報	◆ 擴大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 ◆ 職災勞工、雇主、醫療機構亦得主動通報。	以年度採購或補助方式建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有服務中斷及人員流動頻繁問題。
職業病鑑定		◆ 中央鑑定單軌一級制。 ◆ 除受理保險人認有必要案件外，被保險人經認可醫療機構職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申請爭議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地方認定與中央鑑定雙軌並行；勞工、雇主或縣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得申請鑑定，無先後順序，存有行政處分矛盾問題。

柒、結語

唯有 . . .

安全健康的勞動力
才能確保企業競爭力

